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债权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信托公司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信托公司通过其管理的资金，拟向公司进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永续债权融资。

● 本次永续债权融资资金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第（二）款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次永续债权融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 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拟与信托公司开展永续债权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二）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权益类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永续债权融资业务，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具体期限及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二）用途：用于项目建设、偿还存量借款；

（三）期限：无固定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即初始投资期限到期后，永续债权期限可根据合同约定顺延；

（四）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以后续签订合同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开展永续债权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稳定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永续债权融资拟作为权益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请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